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渡农委〔2021〕51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2021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农业服务中心，机关各有关科室、委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中央、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2021年春耕春播顺利进行，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，按照全国、全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总体部署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重庆市大渡口区2021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1年3月29日

重庆市大渡口区 2021 年农资打假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，确保我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具体行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注重标本兼治、打防结合，切实加强农资打假专项治理，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要突出违法案件的查处，执法检查面 100%，举报受理率 100%，案件查处率 100%。进一步增强农资生产经营人员的守法自觉性，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件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重点产品

1.种子。以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油菜、蔬菜及马铃薯种薯等为重点作物品种，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套牌、未审先推等违法行为。

2.农药。以高含量农药、禁用农药、夸大功能效用等农药为重点产品，重点查处生产经营禁用高毒农药、假冒伪劣农药、隐

性添加农药成分等违法行为。

3.兽药（含水产用兽药）。以抗寄生虫类药物、兽用抗菌药物和中兽药散剂、兽用生物制剂等为重点产品。重点查处假劣兽药、违禁药物、改变产品组方滥加抗菌药物、中兽药添加化学药物、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扩大适应症和使用范围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等违法行为。

4.肥料。以复混肥料（复合肥料）、掺混肥料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等为重点产品。重点查处有效成分不足、虚标含量及偷换养分等行为。

5.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。以添加剂预混料、宣传有治疗功效的饲料、反刍动物饲料、进口饲料等为重点产品，重点查处饲料中违法添加兽药、掺假使假、无证生产、未取得进口登记证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6.农机。严厉查处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，拼装、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违法行为，对涉及农机、零配件等质量问题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，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制售假劣农机、零配件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重点区域

以辖区内农资经营门店，区县边界交接地区，种养殖生产企业为重点地区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全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集中在春秋两季开展，春季3-6月，

秋季 9-12 月为执法检查重点时段。

2021 年 3-6 月，9-12 月为集中执法检查阶段，1、2、7、8 月为治理处罚阶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各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，抓好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安排，保障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执法检查用车以及经费，做到责任到人，措施到位。

（二）**制定实施方案**。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农业生产实际，制定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。突出本辖区内的老大难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，进一步明确任务、目标 and 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**严格执法查处**。执法机构要狠抓违法案件查处。主动排查梳理案件线索，拓宽案源渠道，紧盯重大违法犯罪线索，坚决铲除制假源头。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做到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。要深入排查黑恶线索。进一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对农资生产销售环节制假售假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等扰乱行业秩序的涉黑涉恶线索、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上报市级有关部门，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**做好信息宣传**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，要完善投诉举报制度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农资打假举报热线和邮箱，加大农资打假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公布农资打假典型

案件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0年3月29日印发
